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0600301000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制定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政策措施及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全市科技创新重大科学工程等。

(2) 统筹协调全市农业、工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拟订科技创新战略，推进高层次战略合作体系建设，促进产业持续发展，指导企事业单位和部门的科技创新工作。

(3) 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4)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5)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孵化平台认定的申报，编制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实施管理。

(7) 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有关部门和县区的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科技人才资源配置；参与制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全市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8) 负责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端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来玉溪工作各类外国人才的审批、管理和服 务，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的出国（境）培训交流工作。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配合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编制市级科技经费预决算，管理市级各项科技创新经费；制定科研条件保障方面的政策和规划；推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9) 牵头建立全市科技管的规划、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并组织 实施。研究提出事关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发 展的领域，推动 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10)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 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 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 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 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2) 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科技活动，组织实施科技宣传普及和教育工 作。指导协调全市各部门和县区的科技创新管理工作。

(13) 承担玉溪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动建设 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强、优化、转变政府 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 筹协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建立公开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 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 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聚焦创新主体培育，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一是**超额完成科技型中小 企业培育任务**。建立“小微-科小-高新-领军”的企业培育成长体系，巩固提

升现有工作经验，积极探索科技型企业培育新模式，以购买社会服务机构服务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全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按照“筛选、培育、后备、申报”的工作顺序和“梯次培育、重点突破”思路，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精准施策。2023年全市共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31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60户（总数达1,310户），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44户指标的136.00%。二是紧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高位推动抓开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安排，及时组织召开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会，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现“开门红”；集中冲刺阶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压实推动，成功动员14户企业参与申报。省市县三级强联动，围绕净增指标及时分解目标任务并纳入经营主体倍增考核，联动开展调查研究，梳理2023年拟申报企业100户，及时组织召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家咨询会4次，邀请省级专家联合市级专家为154户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一企一策”辅导服务。部门协同聚合力，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及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联合专项调研，主动跟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协同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进展情况，以工作通报提醒、月报、周报、日报相结合的方式跟踪报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全力压实工作责任。2023年共推荐93户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申报，90户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2. 聚焦研发投入工作，不断夯实创新基础。一是强化政策保障，修订出台《玉溪市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办法》，印发《玉溪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方案》，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保障，优化科技研发创新环境。二是强化分类指导，联合市统计局举办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培训，针对各县（市、区）举办研发投入专场培训7次，常态化“一对一”开展研发投入专项指导调研，帮助企业熟练掌握研发投入归集要点，提升企业研发活动全过程管

理水平。三是强化考核督促，将研发投入作为 2023 年创新型城市建设考核中最重要的指标，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完善研发投入考核机制，明确各县（市、区）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2022 年（错年统计）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 31.77 亿元，首次突破 30.00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9.22%，恢复较快增长势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 1.26%，高于全省 1.08% 的平均水平，较 2021 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为历史最高，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和强度均位居全省第 3，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占比达 32.13%，位居全省第 1。

3. 聚焦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持续优化创新生态。一是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成效显著，建立项目报审跟踪机制，高质量策划、多渠道争取上级科技项目资金，2023 年完成向上争取项目 107 个、争取资金 8,027.00 万元，同比增长 16.90%，完成 8,000.00 万元年度目标任务。二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示范不断加快，建成全市“1+9”技术市场线上交易平台，引导全市注册各类科技人员 300 余人，汇集科技成果和专利成果 2,600 余件、企业技术需求 1,200 余项，发布信息资讯等 400 余条；抓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做到应登尽登，截至 10 月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74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27.51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位居全省第 2，超额完成 7.50 亿目标任务，市科技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受到科技部和云南省科技厅表扬。三是科技金融创新投入持续加大，积极搭建科技金融供需交流平台，促进科技金融供需对接合作，依托省级科技金融产品，累计解决贷款需求 54 笔、贷款金额 2.50 亿元。不断创新市级科技金融产品，2023 年新增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101 户、解决贷款需求 24.49 亿元，实现确保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有贷户数持续增长。四是科技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推进市校合作项目 61 个，到云南大学开展市校合作交流对接，双方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科技攻关、成果转

化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积极“走出去”，先后与华东师范大学、东南大学、上海农科院、苏州医工所等大院大所开展7项科技合作项目；与中山大学对接后梳理合作需求6项。热情“请进来”，邀请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9人赴玉考察对接，邀请俄罗斯自然科学院院士3人，7所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50余人到玉溪开展现场指导；组织开展2023年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院士玉溪行活动、俄罗斯自然科学院专家玉溪行等活动，推动创新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等合作项目34项。**五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提升**，2023年三季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网报增速11.30%，省返增速0.90%，全省排名第4，在滇中五州市中排名第1。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高新技术科、发展计划与财务科、农业科技科、社会发展科、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科。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纳入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离休 0 人，退休 2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494,779.6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85,779.65 元，占总收入的 98.4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09,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5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7,673,193.69 元，下降 56.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882,193.69 元，下降 57.3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09,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省级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8,687,1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536,262.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6,227.65 元，占总支出的 49.62%；项目支出 6,820,035.00 元，占总支出的 50.3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039,157.63 元，下降 57.1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10,687.21 元，增长 13.73%；项目支出减少 18,849,844.84 元，下降 73.4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未支付成功部分及人员经费调整；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省级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8,687,1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716,227.6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831,513.86 元，占基本支出的 71.9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884,713.79 元，占基本支出的 28.0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820,035.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玉溪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 430,000.00 元，用于：编制完成《玉溪市生物医疗“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结合玉溪实际，围绕围绕生物技术药、中药及民族药、天然健康产品、医疗器械四个领域，提出构建“1+2+2”产业体系，培育 5 条具有较高集聚性、根植性、先进性和具有较强协同创新力、智造发展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点产业链。规划对推动玉溪生物医药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全市生物医药专家及企业评价度较高。

2. 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246,672.00 元，用于：（1）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全社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2022 年玉溪研发经费投入达 31.77 亿元，首次迈上 30.00 亿元台阶，同比增长 49.22%；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1.26%；两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三。（2）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截至目前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16 户。

（3）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截至目前累计认定院士专家工作站 29 家；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6 个，累计达 75 个。（4）

完善人才管理机制，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累计培引市级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达 304 人，创新创业团队 23 个，省“两类”人才达 49 人。（5）累计认定国家、省众创空间总数 6 户，累计认定国家、省孵化器达 12 户。（6）组织科技创新培训 4 场。（7）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3 场。

3.2023 年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82,930.00 元，2022 年玉溪市研发投入达 31.77 亿元，首次突破 30 亿元，同比增长 49.22%，投入强度达 1.26%、同比提高 0.35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1.08% 的平均水平，研发投入总量和强度均位居全省第 3，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位居全省第 1，受到省科技厅表扬。2023 年全市共登记技术合同 257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为 30.98 亿元，同比增长 9%，排名位居全省第 2 位。参加培训人员 300 人以上。

4.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项经费 5,950.00 元，用于：（1）2023 年科技活动周由 5 月 18 日持续至 5 月 31 日共 14 天，期间于 5 月 18 日在江川区鱼文化广场举办 2023 年玉溪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暨主场展览活动，参与单位及展示内容达 32 家，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受益群众达余 1,000 人。（2）科技活动周期间，全市各类科普场馆、科研机构向公众开放 10 家以上 10 家以上，开放天数均超过 7 天，受益群众达 10,000 人以上。（3）2023 年玉溪市科普讲解大赛参与人数达 38 人创近年新高；选拔 6 人参加年度云南省科普讲解大赛，1 人获二等奖、1 人获三等奖；1 人参加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获优秀奖。（4）举办科技活动周线上活动 1 次，参与人数达 10,000 人以上。（5）举办 2023 年云南省小学科学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玉溪培训班 1 次，全市 90 余所乡镇小学科学教师 130 余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惠及以上学校在校学生。（6）2023 年玉溪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 10.60%，高于全省 10.36% 平均水平 0.2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二。

5. 丧葬抚恤资金 14,000.00 元，用于：对死亡人员补助。

6. 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5,790,000.00 元，用于：坚持把加大研发投入作为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紧盯重点企业，强化运行监测，持续完善投入机制，精准发力推动研发投入快速增长。2022 年玉溪市研发投入达 31.77 亿元，首次突破 30.00 亿元，同比增长 49.22%，投入强度达 1.26%、同比提高 0.35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1.08% 的平均水平，研发投入总量和强度均位居全省第 3，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位居全省第 1，受到省科技厅表扬。

7. 科技局自有资金 250,483.00 元，用于：2023 年 9 月 15 日，云南省第九届科普讲解大赛总决赛在玉溪市落下帷幕，200 余位观众现场观赛，22 万网友线上观看直播。比赛决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7 名、优秀奖 10 名，以及最佳形象奖、最佳口才奖和最具人气奖各 1 名，优秀组织奖 5 名，颁发优秀科普讲解作品展演荣誉证书 6 份，授予一、二、三等奖选手 2023 年“云南省十佳科普使者”称号，推荐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 3 名选手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85,779.6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5%。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01,848.79 元，下降 56.99%，主要原因：2023 年减少省级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8,687,100.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1,346,510.2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40%；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学技术普及、科学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2,800.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8%；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及发放离退休费人员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00,265.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1%；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46,20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1%；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904.00 元，决算为 48,861.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2,904.00 元，决算为 32,456.2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6.43%，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决算为 16,40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3.5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0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904.00 元，支出决算为 48,861.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

为 32,904.00 元，决算为 32,456.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决算为 16,40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玉溪市“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230.82 元，下降 4.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84.82 元，下降 1.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46.00 元，下降 10.1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玉溪市“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车辆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均有所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科技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领导到我市进行科技项目调研考察等，以及下级科技部门相关人员前来我局汇报工作等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4,713.79元，比上年增加1,001,002.00元，增长113.27%，主要原因：因受经济环境影响，2022年未支付成功经费，于2023年全部支付，导致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幅较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26,152.65元、印刷费78,008.25元、咨询费12,360.00元、水费1,913.91元、电费19,081.82元、邮电费8,455.66元、差旅费85,042.01元、租赁费720,602.76元、会议费11,222.25元、培训费33,308.00元、公务接待费16,405.00元、委托业务费212,878.4元、工会经费48,898.80元、福利费50,765.2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56.27元、其他交通费用291,612.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730.76元、办公设备购置31,82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资产总额814,476.58元，其中，流动资产191,226.93元，固定资产623,249.65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928,207.0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08,814.8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2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属于玉溪市科学技术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28,207.07 元，主要原因：根据玉财综〔2020〕24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豁免财政周转金的通知》注销应收市水电研究所 700,000.00 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

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0600301111